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规定，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了2次股票发行。

第一次股票发行于2016年3月份完成，募集资金4,177.8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8日和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

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088.92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77.84万元。

截至2016年1月26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2,088.92万股，募集资金4,177.84万元（其中：债权转股权形式出资人民币2,177.84万元；货币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全部到位。上述出资已经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6年2月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2008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验证。2016年3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第二次股票发行于2017年1月份完成，募集资金2,895.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10日和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99万股，每股价格为5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95万元。截至2016年9月26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579万股，募集资金2,895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6年10月1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2065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6

年12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说明

第一次股票发行已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存放于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账户中，账号名称：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0000018234700008474765，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6】1941号《关于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第二次股票发行已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存放于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开立的账户中，账号名称：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账号：769903614510188，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6】9896号《关

于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以上两次募集资金均有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公司于2016年3月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41,778,4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购置设备。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807,716.69.00元，募集资金余额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1,778,400.00
减：发行费用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9,316.69
二、募集资金使用	41,807,716.69
其中：	
购买设备	26,321,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486,216.69
其中 1、购买原材料	8,835,790.00
2、支付工资	1,642,610.00
3、归还借款	5,00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公司于2017年1月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8,95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28,95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置模具设备款等。上一年度产生利息收入83,070.89元，截至2017年1月1日募集资金余额29,033,070.89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066,051.76元，募集资金余额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033,070.89
减：发行费用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2,980.87
二、募集资金使用	29,066,051.76
其中：	
购买设备	11,570,320.96
模具	6,249,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1,246,530.80
其中 1、购买原材料	8,951,270.00
2、支付电费	2,295,260.8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以上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形。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